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6號

受　裁定人

即　原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沈**、陳**、李**、吳**、沈**、張**」部分之姓名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沈**、陳**、李**、吳**、沈**、張**」部分之姓名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

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